**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JXTF-YC-HCCG-2017**

**委托单位：宜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二○一七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477527345)

[**第二部分 日程表 4**](#_Toc477527346)

[**第三部分 定义 5**](#_Toc477527347)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5**](#_Toc477527348)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6**](#_Toc477527349)

[**第六部分 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11**](#_Toc477527350)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2**](#_Toc477527351)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递交说明 28**](#_Toc4775273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宜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就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和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或全国总代理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XTF-YC-HCCG-2017。

二、集中采购范围：医用耗材网上集中招标采购的目录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类别：消毒类产品、医用高分子及注射穿刺类耗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口腔科类耗材、骨科植入类耗材、手术室常用耗材、麻醉科耗材、眼科类耗材、心胸外科类耗材、介入类--神经外科介入类、介入类--消化系统内窥镜诊断治疗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类耗材、泌尿外科耗材、消化内科耗材、神经内科耗材、脑外科耗材、透析及透析管路耗材、非血管介入类耗材、起搏器类、电生理类、整形外科类耗材、检验试剂类、其它耗材类。**此次招采范围暂不包含《江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通知》（赣耗集采办字【2016】1号）文件所示目录。**具体品名、序号、规格型号描述详见（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目录）。

三、采购周期：壹年。

四、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0日

投标企业登录代理机构网站：指定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为本次项目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后进入“宜春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系统”。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1、进入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注册，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及企业法人授权书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上传成功后获取投标账号。

2、办理CA数字证书：

1）办理方式：CA数字证书须现场办理，办理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书（办理CA的授权书，与投标授权书不相关）、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办理CA证书申请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2）办理时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3）办理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3楼338号。

3、办理CA费用及采购文件费用

1）办理CA数字证书费用：人民币300元（费用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2）采购文件费用汇至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5009 0188 0001 80817

注：①采购文件费用应从公司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及其他公司的名义汇款,汇款时须注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费用”。

②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均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按获取的投标账号报名。投标账号不得转让，未获取投标账号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集中采购的各项活动。

③办理CA必须先网上注册获取投标账号。

4、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后将汇款凭证及营业执照（副本）、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及企业法人授权书扫描后加盖公章，同时请投标企业以excel表格形式发送一份企业信息表（企业信息包括参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QQ号）至邮箱（jxtmkj@163.com）。用以激活投标账号。

5、在投标账号成功激活后，重新登录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插入CA证书、输入相应的投标账号密码，下载相关采购文件。

6、项目交流QQ群：646797129

五、材料接收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3楼338号。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如下：

户 名：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5009 0188 0001 80817

**注：**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均应从公司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及其他公司的名义汇款，汇款时必须注明“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投标保证金”。

②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17：00时，所有投标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③未入围产品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④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周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也可转为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七、产品申报时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八、补充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

九、网上报价时间：2017年11月15日9:00-2017年11月16日16:30。

十、解密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30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袁女士 邮编：336000

电话：0795-3133989、3220062 传真：0795-3133989

第二部分 日程表

|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 1 | 发公告 | 2017年9月22日 |
| 2 | 注册，报名 |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0日 |
| 3 | 办理CA数字证书 |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
| 4 | 产品及资质申报（递交资料） |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
| 5 | 审核 | 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日 |
| 6 | 报价 | 2017年11月15日9:00-2017年11月16日16:30 |
| 7 | 解密 | 2017年11月17日9:00-16:30 |
| 8 | 解密结果公示 | 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 |
| 9 | 竞价 | 2017年11月22日9；00-2017年11月23日16:30 |
| 10 | 竞价公示 | 2017年11月24日9；00-2017年11月28日16:30 |
| 11 | 网上议价 | 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暂定） |
| 12 | 拟入围结果公示 | 2017年12月1日9:00-2017年12月5日16:30（暂定） |
| **供应商应注意：****1、所安排的上述事项如有发生变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上发布的公告为准。****2、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均有义务定期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以获取相关信息，该网站的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请各供应商、采购人密切关注。** |

第三部分 定义

一、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级医院、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组成的负责全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领导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采购人：全市、县、区、乡镇及以上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四、供应商：指参加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投标的生产、经营（进口国内一级/总代）企业。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专家抽取办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出来负责本次集中采购评审工作的专家组织。

六、生产企业：医用耗材实际生产单位。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委托的一级代理商（国内独资经营子公司或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七、本次信息发布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http://www.jxtmyxcg.com**）

八、配送商：指具备符合配送条件的规定，为采购人配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并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经营企业。

九、采购目录：指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所公布的拟采购医用耗材信息，包括品名、细化说明等。

十、入围品种：通过议价形成满足入围条件并最终可供采购人选择的采购品种。

十一、报价：指供应商对通过资质审核并已确认的产品的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目录报价，报价应低于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现行最低市场价格，若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宜春市公立医院现行最低市场价格，一经核实，将取消其此次中标及投标资格。

十二、解密：各供应商报价之后按时间在系统平台操作解密。

十三、竞价：在系统中再次报价，要求所报价格低于限价，方可保存。

注：此次招标竞价环节可以理解为再次报价。

十四、议价：远程议价，通过该类别专家组与供应商远程协商评议相应的价格。若同意则入围，不同意直接淘汰。

十五、服务费：包含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以及后期平台运行的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  |
| --- |
| **宜春市医用耗材招标医疗机构名单** |
|  | **市直** | 124 | 淦阳街道（共东、药王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125 | 大桥街道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
| 1 | 宜春市人民医院 | 126 | 洋湖乡卫生院 |
| 2 | 宜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127 | 永泰镇卫生院 |
| 3 | 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江西省袁州医院） | 128 | 观上镇卫生院 |
| 4 | 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 | 129 | 中洲乡卫生院 |
| 5 | 宜春市第七人民医院 | 130 | 义成镇卫生院 |
| 6 | 宜春市妇幼保健院 | 131 | 刘公庙镇卫生院 |
| 7 | 宜春市急救中心 | 132 | 洲上乡卫生院 |
| 8 | 宜春市血站 | 133 | 吴城乡山前卫生院 |
| 9 | 宜春市疾控中心 | 134 | 吴城乡湛溪中心卫生院 |
|  | 袁州区 | 135 | 大桥街道中心卫生院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136 | 城关街道中心卫生院 |
| 10 | 宜春市中医院 | 137 | 张家山街道中心卫生院 |
| 11 | 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8 | 双金园艺场中心卫生院 |
| 12 | 宜春学院附属医院 | 139 | 临江镇中心卫生院 |
| 13 | 袁州区妇幼保健院 | 140 | 阁山镇中心卫生院 |
| 14 | 江西省国营长青机械厂职工医院 | 141 | 昌傅镇中心卫生院 |
| 15 | 宜春市皮肤病医院 | 142 | 黄土岗镇中心卫生院 |
| 16 | 宜春市骨伤科医院 | 143 | 经楼镇中心卫生院 |
| 17 | 宜春浙赣友好医院 | 144 | 店下镇中心卫生院 |
| 18 | 宜春医学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  | **奉新县** |
| 19 | 秀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20 | 官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5 | 奉新县人民医院 |
| 21 | 灵泉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6 | 奉新县中医院 |
| 22 | 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7 | 奉新县妇幼保健所 |
| 23 | 湛郎街道湛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8 | 奉新县赤岸镇卫生院 |
| 24 | 经开区金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49 | 奉新县宋埠镇卫生院 |
| 25 | 官园街道春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0 | 奉新县会埠镇卫生院 |
| 26 | 袁州区下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51 | 奉新县罗市镇卫生院 |
| 27 | 秀江街道（崔家园、袁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2 | 奉新县仰山乡卫生院 |
| 28 | 官园街道桥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3 | 奉新县澡溪乡卫生院 |
| 29 | 灵泉街道（五眼井、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4 | 奉新县柳溪乡卫生院 |
| 30 | 凤凰街道宜春学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5 | 奉新县冯川镇卫生院 |
| 31 | 湛郎街道（状元洲、湛郎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6 | 奉新县东风乡卫生院 |
| 32 | 珠泉街道（长青、泉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7 | 奉新县澡溪乡石溪卫生院 |
| 33 | 彬江镇中心卫生院 | 158 | 奉新县甘坊镇百丈卫生院 |
| 34 | 三阳镇中心卫生院 | 159 | 奉新县干洲镇中心卫生院 |
| 35 | 西村镇中心卫生院 | 160 | 奉新县澡下镇中心卫生院 |
| 36 | 天台镇中心卫生院 | 161 | 奉新县上富镇中心卫生院 |
| 37 | 金瑞镇中心卫生院 | 162 | 奉新县赤田镇中心卫生院 |
| 38 | 慈化镇中心卫生院 | 163 | 奉新县甘坊镇中心卫生院 |
| 39 | 温汤镇中心卫生院 |  | **靖安县** |
| 40 | 洪塘镇卫生院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41 | 飞剑潭乡卫生院 | 164 | 靖安县人民医院 |
| 42 | 渥江镇卫生院 | 165 | 靖安县中医院 |
| 43 | 新坊镇卫生院 | 166 | 靖安县妇幼保健所 |
| 44 | 洪江乡卫生院 | 167 | 中源乡中心卫生院 |
| 45 | 南庙镇卫生院 | 168 | 罗湾乡中心卫生院 |
| 46 | 竹亭镇卫生院 | 169 | 宝峰镇中心卫生院 |
| 47 | 水江镇卫生院 | 170 | 高湖镇中心卫生院 |
| 48 | 楠木乡卫生院 | 171 | 仁首镇中心卫生院 |
| 49 | 辽市镇卫生院 | 172 | 璪都镇卫生院 |
| 50 | 寨下镇卫生院 | 173 | 水口乡卫生院 |
| 51 | 芦村镇卫生院 | 174 | 双溪镇卫生院 |
| 52 | 柏木镇卫生院 | 175 | 香田乡卫生院 |
| 53 | 湖田镇卫生院 | 176 | 三爪仑乡卫生院 |
| 54 | 新田镇卫生院 | 177 | 雷公尖乡卫生院 |
| 55 | 下浦街道卫生院 |  | **上高县** |
| 56 | 春台街道卫生院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57 | 天台山乡卫生院 | 178 | 上高县人民医院 |
|  | 丰城市 | 179 | 上高县中医院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180 | 上高县妇幼保健所 |
| 58 | 丰城市人民医院 | 181 | 田心镇中心卫生院 |
| 59 | 江西中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丰城市中医院） | 182 | 徐家渡镇中心卫生院 |
| 60 |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 183 | 南港镇中心卫生院 |
| 61 | 丰城洛市矿务局职工医院 | 184 | 泗溪镇中心卫生院 |
| 62 | 丰城市红十安会医院 | 185 | 镇渡乡卫生院 |
| 63 | 丰城市皮肤病医院 | 186 | 锦江镇卫生院 |
| 64 | 丰城市妇幼保健院 | 187 | 芦洲乡卫生院 |
| 65 | 丰城矿物局尚庄煤矿职工医院 | 188 | 翰堂镇卫生院 |
| 66 | 尚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89 | 蒙山乡卫生院 |
| 67 | 河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90 | 新界埠乡卫生院 |
| 68 | 孙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91 | 塔下乡卫生院 |
| 69 | 剑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92 | 敖山镇卫生院 |
| 70 | 剑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93 | 野市乡卫生院 |
| 71 | 尚庄街道兰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  | **铜鼓县** |
| 72 | 河洲街道（人和、潭埠）社区卫生服务站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73 | 剑光街道（东路、西路、卫东、金马）社区卫生服务站 | 194 | 铜鼓县人民医院 |
| 74 | 孙渡街道丰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 195 | 铜鼓县中医院 |
| 75 | 剑南街道东郊社区卫生服务站 | 196 | 铜鼓县妇幼保健所 |
|  | 高安市 | 197 | 三都镇中心卫生院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198 | 排埠镇中心卫生院 |
| 76 | 高安市人民医院 | 199 | 棋坪镇中心卫生院 |
| 77 | 高安市中医院 | 200 | 大塅镇中心卫生院 |
| 78 | 高安市妇幼保健院 | 201 | 永宁镇卫生院 |
| 79 | 江西八景煤矿职工医院 | 202 | 高桥乡卫生院 |
| 80 | 江西新华煤矿职工医院 | 203 | 温泉镇卫生院 |
| 81 | 江西英岗岭矿务局职工医院 | 204 | 港口乡卫生院 |
| 82 | 高安市骨伤医院 | 205 | 带溪乡卫生院 |
| 83 | 高安市筠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万载县** |
| 84 | 高安市瑞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85 | 高安市筠阳街道（胜利、筠泉、朝阳、永安、关下）社区卫生服务站 | 206 | 万载县人民医院 |
| 86 | 高安市瑞州街道（米州、连锦、安居、凤凰、碧落、八角亭）社区卫生服务站 | 207 | 万载县中医院 |
| 87 | 高安市伍桥镇卫生院 | 208 | 万载县妇幼保健院 |
| 88 | 高安市祥符镇卫生院 | 209 | 三兴镇中心卫生院 |
| 89 | 高安市村前镇卫生院 | 210 | 潭埠镇中心卫生院 |
| 90 | 高安市龙潭镇卫生院 | 211 | 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
| 91 | 高安市蓝坊镇卫生院 | 212 | 株潭镇中心卫生院 |
| 92 | 高安市荷岭镇卫生院 | 213 | 黄茅镇中心卫生院 |
| 93 | 高安市黄沙岗镇卫生院 | 214 | 鹅峰乡卫生院 |
| 94 | 高安市太阳镇卫生院 | 215 | 马步乡卫生院 |
| 95 | 高安市独城镇卫生院 | 216 | 高城镇卫生院 |
| 96 | 高安市田南镇卫生院 | 217 | 岭东乡卫生院 |
| 97 | 高安市建山镇卫生院 | 218 | 白水乡卫生院 |
| 98 | 高安市汪家圩乡卫生院 | 219 | 仙源乡卫生院 |
| 99 | 高安市上湖乡卫生院 | 220 | 高村镇卫生院 |
| 100 | 高安市城南街道卫生院 | 221 | 黄茅镇卫生院 |
| 101 | 高安市城北街道卫生院 | 222 | 罗城镇卫生院 |
| 102 | 高安市相城垦殖场（下陈乡）卫生院 | 223 | 茭湖乡卫生院 |
| 103 | 高安市新街镇中心卫生院 | 224 | 白良镇卫生院 |
| 104 | 高安市灰埠镇中心卫生院 | 225 | 赤兴乡卫生院 |
| 105 | 高安市相城镇中心卫生院 | 226 | 康乐街道卫生院 |
| 106 | 高安市杨圩镇中心卫生院 |  | **宜丰县** |
| 107 | 高安市石脑镇中心卫生院 | **编号** | **单位名称** |
| 108 | 高安市八景镇中心卫生院 | 227 | 宜丰县人民医院 |
| 109 | 高安市华林山景区中心卫生院 | 228 | 宜丰县中医院 |
| 110 | 高安市大城镇中心卫生院 | 229 | 宜丰县妇幼保健院 |
|  | **樟树市** | 230 | 国营江西黄岗山综合垦殖场职工医院 |
| **编号** | **单位名称** | 231 | 棠浦镇中心卫生院 |
| 111 | 樟树市人民医院 | 232 | 天宝乡中心卫生院 |
| 112 | 樟树市中医院 | 233 | 芳溪镇中心卫生院 |
| 113 | 樟树市第二人民医院 | 234 | 潭山镇中心卫生院 |
| 114 | 樟树市第三人民医院 | 235 | 石市镇中心卫生院 |
| 115 | 樟树市妇幼保健院 | 236 | 新昌镇卫生院 |
| 116 | 江西康宁医院 | 237 | 澄塘镇卫生院 |
| 117 | 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38 | 新庄镇卫生院 |
| 118 | 福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39 | 花桥乡卫生院 |
| 119 | 淦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40 | 同安乡卫生院 |
| 120 | 张家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41 | 黄岗乡卫生院 |
| 121 | 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42 | 桥西乡卫生院 |
| 122 | 鹿江街道（边街、鹿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 243 | 车上林场卫生院 |
| 123 | 福城街道福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 244 | 双峰林场卫生院 |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1. 具体《采购目录》详见附表。
2. 说明

（一）《采购目录》中所列产品的所有材质、规格型号以及所列检验项目的各种方法学和亚型等均纳入采购目录范围。产品结构与性能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产品纳入同一采购目录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对《采购目录》中的部分或所有品种进行报价，报价产品必须能满足临床使用或整套手术必备的最低配置。

（三）未获得“械”、“药”、“消”准字（包括“试”准字）的产品，不得参与本次集中采购。

（四）本次集中采购全部产品根据产品注册证或生产批件划分为进口和国产两类进行评价。港、澳、台生产的“许”字号产品，划入进口类产品。

（五）凡根据本文件，要求供应商明确的事项(如细化说明、证照的有效期等)，供应商必须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如供应商未予明确上述事项，采购方可拒绝其报价或根据其材料进行推测，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部分 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材料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3楼338号邮编：336000 传真：0795-3133989电话：0795-3133989、3220062 |
| 2 | 采购人 | 详见《采购人名录》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 |
| 4 | 投标文件构成 | 1、《投标函》；2、《质量与货源保证书》；3、《投标产品汇总表》；4、投标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证明文件；5、电子报价（在报价系统中完成）；6、要求的其他内容。 |
| 5 | 截止时间 | 产品申报时间：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 |
| 6 | 网上报价 | 2017年11月15日9:00-2017年11月16日16:30 |
| 7 | 远程解密及解密结果公示 | 1. 解密：2017年11月17日9:00-16:30
2. 解密结果公示：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
 |
| 8 | 制定限价 |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20日 |
| 9 | 竞价及竞价公示 | 1、竞价：2017年11月22日9；00-2017年11月23日16:302、竞价公示：2017年11月24日9；00-2017年11月28日16:30 |
| 10 | 网上议价 | 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暂定） |
| 11 | 拟入围结果公示 | 2017年12月1日9:00-2017年12月5日16:30（暂定） |
| 12 | 服务费 | 详见集中采购须知（十一）服务费收取 |
| 13 | 合同签订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注：凭入围通知书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14 | 采购周期 | 壹年 |
| 15 | 入围结果公示 | 时间：另行通知网站：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 |
| 16 | 信息发布载体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 |
| 17 | 网上注册、报名及产品申报 | 江西泰茂药械釆购网（[http://www.jxtmyxcg.com](http://www.xxxxx.cn)） |

**二、集中采购须知**

**（一）总则**

**1、总体目标**

（1）政府主导，阳光采购，全程监管；

（2）保证质量，合理降价，行为规范，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2、适用范围**

参与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供应商及其他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应遵循的原则**

（1）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原则。实现全市统一平台、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的集中采购方式。

（2）公开、公平、公正。应用现代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建立医用耗材购销平台和监督平台，实现交易全过程的透明、公开。

（3）质量优先、价格合理。通过竞价、限价的方式促进企业有序竞争，降低产品采购价格，让利于患者。

（4）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交易监管。坚持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改进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遏制交易中违规行为。

**（二）集中采购当事人**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采购人的名称详见附件《采购人名录》。

（2）采购人的资金来源是采购人的医疗器械采购周转金或其它自有资金。采购人对入围产品的采购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明确的办法与成交人结算货款。

**2、供应商**

（1）供应商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或检验试剂的生产、经营资质；

2）商业信誉良好；

3）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医疗器械和检验试剂供应保障能力；

4）具有半年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集中采购只接受生产企业报名或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委托的一级代理商（国内独资经营子公司或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报名。进口产品生产企业的同一品种只允许授权一家企业参与报价，授权两家以上企业（含两家）报价的，拒绝受理其参与本次集中采购投标。

**（3）**报价产品是进口的，须由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一级代理商出具质量及货源保证书。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大于本次采购的整个采购周期。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出具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的同时，还应出具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该国内总代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授权资料。质量及货源保证书在本次采购的整个采购期内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不得随意进行修改和撤回。对有争议的投标授权，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不具备使用上网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3、合格的**投标**产品**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产品。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并能够按照入围产品的商标、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三）集中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集中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集中采购品种及有关服务、集中采购程序与合同条款，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参与报价日程表

第三部分 定义

第四部分 采购人及采购人名录

第五部分 采购目录及说明

第六部分 采购须知及前附表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递交说明

第九部分 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集中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集中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集中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集中采购文件的澄清**

在本次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的授权下，由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必要时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本次集中采购文件修改、信息发布均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及江西泰茂药械釆购网（[http://www.jxtmyxcg.com](http://www.XXXXXXXX.cn)）为准，采购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及指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集中采购文件的修改**

（1）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包括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等)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

（2）为保证供应商因集中采购文件内容修改而需重新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如有必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集中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成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及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并对翻译准确性负责。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质量与货源保证书》；

（3）《投标产品汇总表》；

（4）投标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证明文件；

（5）电子报价（在报价系统中完成）；

（6）要求的其他内容。

**3、投标函及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投标函》，以明确参与本次集中采购被授权代表的责任和义务。

（2）报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物交货价，即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在所有采购人中，无论采购人的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每个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入围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更改。

（4）本次集中采购产品报价以网上报价为准，概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其它形式的报价。未在网上填报价格均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报价为“0”的产品视为供应商免费赠送。

**4、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能够证明自己有资格参加本次集中采购活动，并说明入围后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证明文件必须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是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审核后，将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提交材料的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合法且对所递交的材料负责。在采购周期内如发现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5）采购人交易过程中如有需要，配送商应提供与所配送的品种相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供应商有义务向配送商提供以上材料。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解密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有效。

**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除供应商对差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负责。

（2）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7、报价货币**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8、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只承担报价费用。所报价格包括供货价、配送费、有关税费等伴随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网上申报**

（1）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在产品数据申报系统里申报并通过审核。具体申报事宜详见网上招标平台。

（2）未在申报系统里申报的产品和未通过审核的产品，均不允许参加本次集中采购后续活动，请供应商于2017年10月30日17：00前完成申报及自审工作。

（3）2017年10月31日17：00前完成更新维护工作，以便保证本次集中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资格证明文件的递交**

（1）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提供自身以及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经销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递交说明》的规定和顺序，准备资格证明材料，并应能证明供应商及其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是合法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供应商的材料必须指定被授权人现场递交或者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证明材料及其补充材料。供应商的材料若是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统一用顺丰快递邮寄,并在快递面单上写明单位名称及投标账号。

**3、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在一个资料袋中。

（2）密封袋封面上均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且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3）所有密封袋密封口处均应由供应商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其资格证明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4、资格审查**

（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下由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补充材料必须在2017年11月1日16：00之前完成，逾期不再接受。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在本次集中采购的全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发生变化的，供应商有义务及时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并提供新的证明文件，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投标产品信息确认（在系统上操作完成，不需递交纸质的确认函）**

（1）供应商在信息确认期间必须通过网上查看其投标产品的资格审核情况。所有供应商须于2017年11月1日16:00前在系统上确认其投标产品信息是否正确，若投标产品信息正确，请在系统上点击“确认”按钮。

（2）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投标产品信息，将以网上产品信息为准。

**（六）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来源**

最高限价依据宜春市各医疗机构历史采购价、周边省及本省其他地市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的同类成交品种的价格进行制定。

**（七）初步报价及解密**

**1、网上初步报价**

（1）供应商必须登录网上招标平台进行报价，报价时，请保障网络畅通。

（2）供应商应使用报价系统提供的加密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以确保报价的保密性。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进行加密操作，造成同报价相关的实质性内容的泄露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只有通过资质审核并完成信息确认的供应商和产品方可进入报价程序。

（4）参加此次集中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2017年11月15日9:00-2017年11月16日16:30通过报价系统进行网上初步报价。

**2、初步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是指可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供货价，所报价格包括配送费用。

（2）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最多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即0.0001）。报价为“0”的视为免费赠送，未报价产品视为放弃。

（3）报价时，供应商以报价系统中“单位”字段下规定的单位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报价指南》。

**3、解密**

（1）本次集中采购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在任意地方通过互联网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工作。

（2）宜春市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派代表负责监督解密过程的各项工作，并将所有解密后的信息进行存档，备查。

（3）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自行完成其网上所有已报价品种解密工作。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报价。

**（八）入围结果**

1、入围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及江西泰茂药械釆购网（[http://www.jxtmyxcg.com](http://www.XXXXXXXX.cn)）公示，内容包括入围产品名称、价格、入围供应商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入围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

3、公示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布。

**（九）合同**

**1、入围通知书**

（1）在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通知书》。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配送商具有法律效力。

（2）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品种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签订购销合同**

（1）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入围结果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提供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人发出的网上批次订单属于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配送商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采购方式**

（1）根据《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方案》的规定，医疗机构应在网上采购所有入围品种。

（2）本次集中采购的入围产品将全部进行网上采购。通过指定平台交易的数据对交易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发出的订单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确认，自确认采购人订货通知之时起，急用产品要求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24小时内送达。如配送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4）对不积极响应电子订单或不按上述要求完成入围产品配送任务的，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的企业做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入围资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4、采购人、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罚**

参照宜春市相关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服务费收取**

本次集中限价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费按入围品规（含备案采购的品规）依据《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表一）的规定计算收取；如入围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未缴纳服务费的，则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从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入围品种未发生交易的，则在采购周期结束1个月内全部结清服务费。

附表一：

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按品规收取 | 分阶段缴纳 |
| 产品单价50元以下 | 收取26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50-200之间 | 收取32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200-500之间 | 收取60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500-2000之间 | 收取1200元服务费 |
| 产品单价在2000以上 | 收取1600元服务费 |

**备注：1、对同一企业生产的单个中标品种，规格型号多的实行限量收费。同一企业单个入围品种超过 3 个规格型号的，按3个规格型号封顶收费，超过部分免收费。**

**2、不按时缴纳、拖欠服务费的企业，将该企业产品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拒绝其参加下一轮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

本文件解释权由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

第七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一、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结算时间 |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后90日内，结清货款。 |
| 2 | 结算价格 | 采购人以入围价格结算货款。 |
| 3 | 批次采购合同 | 采购人与入围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包括采购人分批在网上签发的采购合同；购销合同数量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
| 4 | 采购周期 | 壹年 |
| 5 | 合同组成 | 《采购文件》中的《集中采购须知及前附表》、《采购目录》、《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的《通知书》、《成交品种一览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报价、采购人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均为最终的购销合同组成部分。 |
| 6 | 配送 | 入围供应商和配送商必须满足所有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产品购销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 |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照产品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

（2）通知书；

（3）产品购销合同和采购品种一览表；

（4）其他相关文件。

2、“合同价”，是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也可解释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3、“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采购人”是指参加集中采购活动的医疗机构。

5、“供应商”，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

**（二）产地**

“产地”，是指产品实际生产企业所在地。

**（三）规格型号**

1、应付产品的规格型号应与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型号相一致。

2、除集中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数量单位应该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有效期**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入围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包装**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八）付款**

1、本合同中对供应商付款的是作为采购人的医疗机构。自采购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产品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付清全部货款。

2、采购人按月与供应商结算到期货款。每次付款均应包括当月应结算的全部产品款项。

3、采购人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货款。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九）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十）配送**

配送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十一）交货**

1、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买方收货日期为准。

**（十二）伴随服务**

1、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卖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买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卖方应及时到买方现场解决。

3、如果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十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2、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4、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药监管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有权在其它候选产品中选择替代产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备案。

**（十四）供应商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行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供应商应按照成交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采购人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4、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予供货的，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②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行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十五）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采购人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2、供应商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十六）采购人履约义务**

1、采购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产品替代成交品种。

2、采购人将完成入围产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同时领导小组给予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十七）不可抗力**

1、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评审时其它成交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办公室。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采购人未按成交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除非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四）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二十五）合同修改**

除了入围供应商与医疗机构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统一格式的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补充条款亦须报领导小组备案。

**（二十六）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本次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递交说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一）参加本次集中采购的供应商于2017年10月30日16：00时前按以下顺序胶装或打孔装订并密封递交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1、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

**（1）企业资料册**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2）★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产品登记表》。（清晰复印件）★

5）2016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清晰复印件）★

6）由供应商注册地检察院开具无行贿违法记录的证明（清晰原件，私自修改或伪造检察院开具无行贿违法记录证明的将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7）《投标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

8）《质量与货源保证书》（需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名，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5）★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10）《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11）企业认为对项目有利的其他资料（技术性专利证书、国家级奖励证书等）。

**（2）产品资料册**

1）《产品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涉及产品变更的，提交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清晰复印件）。★

3）产品质量体系认证YY/T0287 或 ISO13485、 GB/19001 或 ISO9001 认证证书（清晰的复印件）；★

4）2015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进口类产品需要递交清晰复印件，发现私自修改或伪造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的将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5）投标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投标产品图片（近距实物照片）、投标产品外包装图片（只需在招标平台上传就可，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6）投报产品价格时，企业须报出该产品 2015 年以来某省或某市级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的最低中标价，同时附以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7）《卫生许可证》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只有消毒剂类别产品需递交清晰复印件）。★

**2、经营企业作为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国内总代或一级代理商）**

**（1）企业资料册**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2）《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2）★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清晰复印件）。★

5）2016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清晰复印件）。★

6）由供应商注册地检察院开具无行贿违法记录的证明（清晰原件，私自修改或伪造检察院开具无行贿违法记录证明的将直接取消申请资格）。★

7）《投标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9）《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

10）企业认为对项目有利的其他资料（技术性专利证书、国家级奖励证书等）。

**（2）产品资料册**

1）《产品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9）★

2）《进口产品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0）★

3）《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11）★

4）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产品登记表》（清晰复印件）。★

5）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书（若投标人提供国（境）外生产企业产品销售代理协议，须提供准确的中文翻译件，并且协议有效期在 2018年3月1日以后）（格式见附件12）★

6）《质量与货源保证书》（需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名，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

7）《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涉及产品变更的，提交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清晰复印件）。★

8）质量体系认证YY/T0287 或 ISO13485或 GB/19001 或 ISO9001 认证证书（清晰的复印件）；★

9）2015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清晰复印件）★

1. 进口产品须是通过 FDA或CE认证或GS认证或TUV 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涉及翻译件的须为准确的中文翻译件（清晰复印件）；★

11）投标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投标产品图片（近距实物照片）、投标产品外包装图片（只需在招标平台上传就可，不需提供纸质材料）；★

12）《卫生许可证》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只有消毒剂类别产品需递交清晰复印件）。★

**注意：带**★**的条款必须响应**，**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所有资格证明材料须上传彩色扫描件。企业资料册与产品资料册须单独装订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宜春市医用耗材招标办公室。**

二、其它

为了资格审核工作井然有序的开展，请各供应商尽早递交材料，以方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和补充。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JXTF-YC-HCCG-20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供应商主体册）

文件编号：第 册共 册

供应商序号（投标账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报产品类别：

申报产品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序号:

供应商所在地: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通信地址:

供应商邮政编码:

供应商网址:

供应商电子信箱:

供应商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账号:

供应商所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3**

**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投标函**

**（JXTF-YC-HCCG-2017）**

致：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经详细审阅《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文件》后，决定按照本次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

若我公司成为入围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配送入围产品。本投标函在整个采购期内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我公司根据本次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不正当竞争或欺诈行为。

鉴于本公司经资格审查后，将被授予密码进行报价等活动，现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进行信息确认、网上报价、解密及参加竞价、签订成交品种购销合同等工作。如本公司无法携带公章出席开标活动，此被授权代表的签字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鉴于密码的重要性，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掌握密码的人数，对因密码泄漏或错误操作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完全能够理解报价品种可能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成交。本投标函及附件和通知书将构成约束购销双方的协议。

法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序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商品编号** | **商品名** | **生产企业名称** | **维护企业名称** | **目录编码** | **目录名称** | **组套组成（各组件的产品编号）** |
| 　申报系统中“产品编码”栏下所对应的编码 | 　申报系统中“产品名称”栏下所对应的名称 | 产品的生产商 | 申报系统中“维护企业”栏下所对应的企业名称 | 　采购目录中的编号 | 采购目录中的目录名称 | 　点开申报系统中组套商品名后,“产品编码”栏下所对应的编码 |
| 　例：6669 | 　人工膝关节后方稳定型关节假体 | 　法国TORNIER S.A. | 　上海中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G24 | 　人工膝关节 | 　15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品编号”为产品在申报库（以下简称中心申报库）中的产品编码；
2、“商品名”为该产品在中心申报库中的产品名称,商品名应按以下规范填写：先写目录名，然后填写注册证名称。格式：XXXX(注册证名称：XX)。
3、“目录编码”及“目录名称”请填写本采购文件中《采购目录》的目录编码和目录名称，请注意对应关系；
4、如果产品为多组件组套（即该产品组套由两个以上的不同组件构成的），请填写构成该组套的不同组件的中心申报库的编码。若产品不是组套组件的，此列可不填。**

**附件5**

**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质量及货源保证书（国产产品用）**

**（JXTF-YC-HCCG-2017）**

致：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名称，详见以下附表）产品的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名称)，承诺我公司以生产的上述产品参与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我公司保证：根据《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JXTF-YC-HCCG-2017**）》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配送商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需与投标平台中的“商品名”一致。

2、表格不够时，供应商可另行复制，但应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描述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质量及货源保证书（进口产品用）**

**（JXTF-YC-HCCG-2017）**

致：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作为代理进口产品生产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名称）所生产: (进口产品名称，详见以下附表)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我公司以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我公司保证：根据《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JXTF-YC-HCCG-2017**）》的规定，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配送商及时地提供充足的货源，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 月 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代理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表格中的“产品名称”需与投标平台中的“商品名”一致。

2、表格不够时，供应商可另行复制，但应加盖代理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描述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企业 （企业名称）自愿申请参与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由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授权本企业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 ）全权负责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事宜，并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文件递交、产品信息确认、网上报价、解密、议价等相关工作。本企业认可此被授权人签字的一切文件，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有效。

出具日期： 企业盖章：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手机：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手机：

|  |
| --- |
| 粘贴 企业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8**

**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JXTF-YC-HCCG-2017）**

 根据《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文件》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宜春市分网、江西泰茂药械采购网上公告的约定，一旦我公司产品中标，我公司同意按《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向服务机构交纳成交产品的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承诺：本供应商在申报及本次集中招标采购周期内，不会发生违约行为。

 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产品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文件编号：第册共册

供应商序号（投标账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生产厂家:

申报产品

1、

2、

3、

4、

**供应商应根据所申报产品的厂家，每一厂家报送一册《产品册》**

年 月 日

**附件10**

**进口产品生产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生产企业主体册）

文件编号：第 册共 册

供应商序号（投标账号）:

（加盖供应商公章）

生产厂家:

申报产品类别：

申报产品条数:

**供应商应根据所申报产品的厂家，每一厂家报送一册《产品册》**

年 月 日

**附件11**

**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盖章):

生产企业所在地:

生产企业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传真:

生产企业通信地址:

生产企业邮政编码:

生产企业网址:

生产企业电子信箱:

生产企业开户名称:

生产企业开户银行:

生产企业开户账号:

生产企业所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12**

**进口产品生产企业授权书**

 致：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生产企业地址）的生产下列医用耗材的 （生产企业名称），在此以生产企业的名义授权设在 （经营企业地址）的

 （经营企业名称）用我方 （公司名称） （生产/代理）的上述医用耗材就2017年宜春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

（JXTF-YC-HCCG-2017）递交投标函并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根据本次文件规定：“同一个生产企业的同一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故我方在此明确：授权唯一一家经营企业作为投标人，如不符合本规定，我方承担被拒绝投标的责任。根据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议价）而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商，需有生产企业及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本授权书的，可由国内总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与进口企业签订的进口产品代理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 | 货号 |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 | 规格 | 产品型号（或生产企业出厂编号） | 原产地 | 最小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致：江西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 ，招标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纸质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须单独用信封装并同资格证明文件一起递交。**